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11333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 本計畫與現有快速道路及國道系統計畫未具相容性。

(二) 本計畫以路堤方式開闢之路段，與區域相關道路及灌排系統橫交繁多，應對其造成廣泛且複雜之影響進行評估及因應。

(三) 計畫所經路線對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造成嚴重影響，應提出減輕對策或路線替代方案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